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1.7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3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2.40元/股，最低价为18.0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,800.10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。其中，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29.89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；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20.5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。

二、回购股份达 2%进展情况

截至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1.72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3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2.40元/股，最低价为18.0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,800.10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已回购股份中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90,700股，该部分回购已于2022年12月13日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；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,026,460股。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5日